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北京人民印刷厂工人理论小组
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5年4月第一版
马恩百科编辑组 2020年再版

星火 出版社

马克思语录

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列宁语录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

毛主席语录

无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在其实践的初期——破坏机器和自发斗争时期，他们还只在感性认识的阶段，只认识资本主义各个现象的片面及其外部的联系。这时，他们还是一个所谓“自在的阶级”。但是到了他们实践的第二个时期——有意识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时期，由于实践，由于长期斗争的经验，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用科学的方法把这种种经验总结起来，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用以教育无产阶级，这样就使无产阶级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理解了社会阶级的剥削关系，理解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这时他们就变成了一个“自为的阶级”

目 录

一、资本主义剥削的前提.....5
劳动力的买和卖.....5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9
撕破“自由”“平等”的遮羞布.....12
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15
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的.....15
资本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22
剩余价值率是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26
三、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残酷手段.....29
延长劳动时间，榨取绝对剩余价值.....29
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榨取相对剩余价值.....33
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榨取超额剩余价值.....36
旧中国无产阶级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38
四、工资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45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45
工资的基本形式.....50
必须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而斗争.....53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60
资本家平均瓜分利润.....63
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69
借贷资本家捞得利息.....73
大土地所有者坐享地租.....75

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的天堂，无产阶级的地狱。资本家不劳动，家当却像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过着花天酒地的腐朽糜烂的生活。而千千万万的工人，长年累月地象牛马一样给资本家干活，创造了大量财富，却过着食不饱腹、衣不遮体的悲惨生活，并且越来越穷，穷得活不下去。

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拼命劳动，反而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而资本家不劳动，却越来越富呢？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在哪里呢？

一、资本主义剥削的前提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的万贯家财，是从哪里来的呢？都是靠剥削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来得来的。要了解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和资本主义产生的实质，必须从什么是资本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商品---劳动力谈起。

劳动力的买和卖

任何一个资本家，他开办工厂和进行商品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提供给他自己消费之用，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卖，以便发财致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资本家在进行商品生产之前，必须先掌握一笔本钱，也就是资本，以便从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招雇工人，因此，资本最初总是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但是，货币本身不是资本。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小商品生产者手里当作商品媒介的货币和资本

家手里当做资本的货币，有着本质的区别，他们的流通形式也是不同的。

货币在小生产者手中，它的流通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也就是说为买而卖。他出卖商品换成货币的目的，是为了再用这些货币换回另一种商品，满足自己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例如，农民把自己生产的粮食或养的猪换成货币是为了购买农具或布匹等等。因此，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他们的使用价值必然是不同的，而价值则是相等的。

货币在资本家手里，它的流通形式是货币——商品——货币。也就是说为卖而买。他首先用货币购买商品，然后再把商品卖出去，重新取得货币。如果资本家用 100 元购买生产资料和招雇工人，生产出商品，卖给消费者后，收回来的仍是 100 元，那对于他们就成了毫无意义的行为。资本家重新收回的货币的数量一定要比起初拿出去的多一些，比如说他拿出 100 元购买商品，而出卖商品后收回的是 110 元，也就是说经过一买一卖，他的货币额增多起来，在价值上发生了增值。作为资本的货币，他的流通形式应该改写为货币——商品——货币+〈货币〉（增值的货币）。〈货币〉就是原来垫支货币的一个增加额，马克思把这个增加额叫做剩余价值。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家活动的目的。资本家剥削的秘密也就在这里。

那么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呢？

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剩余价值是从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剩余价值是工人的无偿劳动所创造出来的那部分价值。他不能从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因为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买卖是按等价交换

原则进行的。在等价交换的情况下，资本家是按商品的价值来进行买卖的，如果资本家拿出 1000 元，买回价值 1000 元的商品，再把这些商品卖出去，只能收回 1000 元，一分钱都不会增加。很显然，这里没有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在不等价交换的情况下，资本家按照低于价值的价格买进商品，或者按照高于价值的价格卖出商品，也不能产生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既是商品的购买者，又是商品的出卖者。如果作为买者的资本家按照高于价值的 10%的价格，把价值 1000 元的商品以 1100 元卖出，那么当他作为买者购买商品时，别的资本家也可同样高于价值的 10%的价格卖给他，使他多拿出 100 元，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作为买卖者多收回的钱，这时作为买者多拿回得钱，没有占到一点便宜。真如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不能由卖者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也不能由买者在商品价值以下购买来说明。”**

也许有人会问，不是有的资本家特别狡猾，专门通过贱买贵卖，进行欺诈而发财致富的吗？这种事情虽然是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的现像。也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重要手段。但是，欺诈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只是一个资本家发了财，而另一个资本家吃了亏。比如说，甲资本家把价值 80 元的糖卖给乙资本家，换回乙资本家价值 90 元的衣服，靠贱买贵卖占了 10 元的便宜，但是甲资本家赚的这 10 元钱，正是乙资本家亏得那 10 元，就价值的总量来说，还是 170 元，并没有增加一份，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价值量在甲乙两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比例。这正象两桶水，不管人们把他们怎样倒来倒去，也绝不能变成三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有资本家都

能得到剩余价值，用互相欺诈、贱买贵卖就不能理解就不能解释剩余价值的产生。一个国家的整个资产阶级不能靠互相欺骗来发财致富。所以，马克思说：**“无论怎样转弯抹角，结果还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互相交换，那不会有剩余价值的发生；如果是不等价物交换，那也不会有剩余价值的发生。流通或商品交换是不会创造剩余价值的。”**

剩余价值不能在商品流通中产生，但是，它的产生也不能离开商品流通过程。因为资本家如果不把货币投入流通过程，不买不卖，而把货币贮藏起来，不管收藏多少年也不会增加一分钱。资本家从事剥削剩余价值的活动，必须以商品流通为条件。这里的关键是，资本家必须从市场上找到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商品在使用时能创造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这种特殊商品就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买卖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前提。

什么是劳动力呢？劳动力就是人们劳动的能力，也就是一个人在生产物质资料的时候所具有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劳动力存在与人的身体中，他的使用通常会产生出某种使用价值。在任何社会形态里，劳动力都是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劳动力才具备了成为商品的条件。这条件就是：第一：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是法律上的“自由”人。只有这样，他才能够“自由”的支配自己，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否则，他就会像奴隶和农奴那样，没有人身自由，就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对奴隶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奴隶就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打骂、惩罚、买卖，甚至处死奴隶。奴隶是在惨无人道的暴力强制下劳动的，没有起码

的人身自由，根本谈不到出卖劳动力。在封建社会里，农奴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遭受封建主的剥削。农奴在人身上仍然依附于封建主，无法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第二：劳动力的所有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能自己进行生产，也没有任何别的商品可以出卖，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过日子。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封建社会走向解体，小商品生产者日益分化，使绝大多数劳动者沦为无产者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劳动力既然成为商品，他就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同样，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也是由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包括三个因素。他首先包括维持劳动者自身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生产，就是工人劳动能力的保持和恢复。劳动力存在于人的身体中。劳动者劳动时，耗费了自己的体力和脑力。为了经常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要吃饭、穿衣、住房子等，也就是说要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否则，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就没有办法保持和恢复。因此，生产一个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生产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其次，工人是会衰老死亡的，资本家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的

剥削制度，就需要有源源不断的新工人来补充。因此，劳动力的价值，仅包括供给一个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是不够的，还必须包括工人生儿育女、养活家属所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如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工人的收入都只能维持自己一个人的生活，而不能养活家属，那么，到了一定的时候，工人都老了或死亡了，社会上就不会再有新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没有工人给资本家做工，资本家就要完蛋。

第三：资本家为了更多的剥削工人，就要求有一定数量的掌握某种技术的工人。而工人要掌握一定的生产技术，就需要花一定的教育训练的费用，因为有技术的劳动力能够从事复杂的劳动，象操纵机器等。这样，在劳动力的价值里又必须再包括一定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

所以，总的来说，**“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

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值有一个最低的界限，这个界限是由工人生理上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降低到这个最低限度以下，劳动力就只能处在萎缩的状态下，劳动者也就不能维持他的正常劳动力了。在旧中国，工人和劳动人民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重剥削和压迫，劳动者出卖劳动力的价格往往大大低于它的价值，工人所得工资连起码的家庭生活都无法维持，吃不饱，穿不暖，挣扎在死亡线上。拿北京人民印刷厂来说，解放前，在那**百年魔怪舞蹁跹**的苦难岁月里，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收入极少，都缺吃少穿，饥寒交迫，劳动力受到严重的摧残。为了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很多工人下班以后，还要去拉洋车、卖菜、做小工。正

象当时厂里流传的一首歌谣所说的："下班抄起洋车把，北风飕飕地刮，冻得我上牙打下牙，冷也得拉，饿也得拉，不拉就没有黄金塔（指糠窝头）。"这里仅是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的一个例子。

劳动力的价值，大体上相当于工人及其家庭最必要的生活费用。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程度发展不同的国家里，在一个国家的自然条件和生活习惯不同的地区里，或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里，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的数量和种类是有差别的，因而生活费用也不完全一样。比如，在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里，自来水和电力的消费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而在工业不发达的国家里，则不是这样。马克思说："**和别的商品不同，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包含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要素。不过，在一定国度，一定时期内，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总是一定的。**"

劳动力这一商品同其他的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一切普通商品，如粮食、衣服、水果等的使用价值，只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当普通商品被消费时，不能创造出新的价值，随着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逐渐消失，商品的价值被转移到新的商品里去或消失掉。而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则不同，它的使用就是劳动。劳动力的使用不仅能创造价值，而且能创造出比劳动力自身的价值更大得多的价值。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这个差额叫做剩余价值。因此，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源泉，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这就是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

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种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资本家正是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残酷地剥削工人。

撕破“自由”“平等”的遮羞布

劳动力的买卖，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进行的，这个过程曾被资产阶级学者描绘成为“自由”、“平等”的“人间乐园”。他们说，资本家有的是钱，劳动者有的是劳动力，愿买就买，愿卖就卖，难道还不自由吗？资本家买，劳动者卖，等价交换，难道不是平等么？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资产阶级吹嘘的这种“自由”“平等”究竟是怎么回事。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买卖，是在资本主义市场下进行的，表面上，资本家和劳动者都是与商品所有的身分“平等”相待。但是，象其他各种商品的消费一样，劳动力的消费，也是在流通过程之外进行的。当资本家购买到劳动力，离开市场以后，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之间，原本相互以商品所有者的身分“平等”对待的假象就消失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原来的货币所有者，现在变成了资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的所有者，却变成了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眯眯，雄赳赳，专心于事业，另一个却是畏缩不前，好像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场去，没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刮似的。”**事情正是这样。劳动力的事业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在这里，劳动力的使用权已经属于资本家。资本家不但要强制劳动者生产补偿劳动力的价值，而且还要强制他生产剩余价值。根本谈不上平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无产阶级遭受资产阶

级的压迫和剥削更严重，更谈不上自由、平等。拿旧中国矿工来说，他们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过着极悲惨的生活。官僚、买办资本家把矿工当成会说话的牲口，敲骨吸髓地榨取矿工的血汗。矿工们一到矿山，就如跳进虎口，落入狼窝，失去人身自由，成了资本家的奴隶。他们每天天不亮就被资本家的狗腿子用皮鞭赶下矿洞，背着沉重的麻布包，爬行在矮小狭窄、阴暗潮湿的坑道里，或者被赶到楼天采矿场，肩挑重担，甚至带上脚链，在那险峭的“陡坡”上下备受煎熬。矿工悲愤地说：“一进洞门阴森森，手提一盏孤魂灯。四块石头夹块肉，活人跌进死人坑。”矿工们“天天干个两头黑，一年到头不得歇。”每天被逼迫干十几小时的牛马活，却只能吃到发霉的高粱、黑豆、树叶、花生壳混杂合磨成粉做的窝窝头，喝的是井下的脏水，身上裹的是破麻袋片、水泥袋或包装布，住的是破窑洞、破工棚。活生生的事实证明，在旧社会，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根本不存在什么平等。工人在资本家的刺刀、皮鞭下劳动，根本谈不上什么自由。因此，资产阶级吹嘘“自由”、“平等”，是一套虚伪的谎言。资本主义社会标榜的“自由”，对工人来说，只有被剥削的“自由”，挨饿受冻的“自由”。资本主义就像一根眼睛看不见的绳索，把工人捆绑得死死的，强迫工人不得不“自由”地把自己的劳动力送上门去，贱卖给资本家，从而“自由”地忍受资本家的剥削。所谓“平等”，只是表面上通过等价交换原则，工人“平等”地遭受资本家剥削，实际上，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根本谈不上什么平等。资产阶级竭力鼓吹自由、平等是超阶级的，以便麻醉劳动人民，使劳动人民服服帖帖地受资本

家压迫和剥削，马克思说：“先生们，不要用自由这个抽象字眼来欺骗自己吧！这是谁的自由呢？这不是每个人在对待别人的关系上的自由。这是资本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毛主席也指出：“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这正是对资产阶级鼓吹的虚伪的自由和民主的最有力的批判。撕破资产阶级及其辩护士精心炮制的自由、平等的遮羞布，暴露出来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血淋淋的人间地狱

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

要彻底揭露被自由、平等的层层迷雾所掩盖着的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仅仅看到流通过程里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很不够的，还必须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认识剩余价值的来源。

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的

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后，就迫使工人为他劳动。使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实际发生作用。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就从此开始，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也由此暴露出来。

劳动过程就是人们通过自己有目的的活动，运用劳动手段，加工劳动对象，创造新的社会财富的过程。这是一切社会的劳动过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资产阶级所有，工人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被资本家所使用。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就是工人替资本家劳动的过程。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工人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劳动力的使用权属于资本家所有，而不属于工人自己所有。同时，工人在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下，为资本家劳动，劳动中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都要服从资本家的意志。资本家严密地监督着工人，不准他们休息片刻，更严禁他们浪费原

料或损坏机器设备，甚至狠毒地残害工人。

第二，劳动的成果，即工人的劳动产品，不是归劳动者自己所有，而是完全被资本家所占有。

因此，从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的两个特点来看，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强制性的。劳动对工人不是愉快的事情，而是一种沉重的痛苦的负担。

在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工人生产出某种使用价值。但生产使用价值并不是资本家的目的。生产出来的商品是满足人们需要的生活资料，还是杀人的武器，对社会有利还是有害，对资本家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资本家所关心的，是工人给他生产的剩余价值。资本家所以要生产一种使用价值，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如果不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商品就会没有人要，价值和剩余价值也就无法实现。因此，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具有两重性质，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另一是价值增殖过程（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

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商品生产。工人在生产商品的劳动过程中，不但生产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用自己的活劳动创造了新的价值。这个新的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它不但包括了劳动力本身的价值，而且还包括了剩余价值。这就叫做价值增殖。价值增殖是资本家生产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价值增殖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主要方面。假定资本家生产一双鞋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等于 12 元，工人的劳动力的一天价值等于 3 元，再假定劳动者一

天劳动 6 小时，恰好生产一双皮鞋。这样，一双皮鞋的价值，就包括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12 元和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 3 元(正好补上资本家所垫支的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所垫支的货币一共 15 元，资本家按照价值把皮鞋卖出去收回来的仍然是 15 元，和他原来垫支的资本一样的多，资本家垫支的资本价值并没有增加，剩余价值也没有生产出来。如果资本家一无所得，无利可图，他是不会进行这种生产的。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的，是尽可能大的资本价值自行增殖，那就是尽可能最大的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是资本家对劳动力实行尽可能最大的剥削。”**那么，怎样才能使价值发生增殖呢？照前例，资本家花 3 元买了劳动者一天的劳动力，取得了劳动力一整天的使用权利，他绝不会让劳动者只劳动 6 小时，而是尽可能地迫使劳动者劳动更长的时间。马克思指出：**“要在 24 小时内维持劳动者的生命虽然只需要有半日劳动，但这件事决不会妨碍劳动者全日去劳动。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值，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他心目中看到的，本来也就是这个价值差额。”**

假定资本家强迫工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在 12 小时内，正好生产两双皮鞋，消耗的生产资料增加了一倍，创造的新价值也增加了一倍。这两双皮鞋，按照市面的价格，只能卖 30 元，其中扣除生产资料价值 24 元外，还剩下 6 元，这就是工人一天所创造的新价值。在这 6 元的新价值中，扣除劳动力价值 3 元，剩余的 3 元，就是价值增殖，也就

是资本家剥削去的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无非是雇佣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部分，它反映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是两个不同的量。这两个不同的价值量，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源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劳动时间总是要超过为补偿劳动力价值所需要的时间。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新价值，总要大大超过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工人一天的劳动时间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相当于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另一部分在必要劳动时间以外，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称为剩余劳动时间。不论必要劳动时间或是剩余劳动时间，工人的劳动同样创造了价值。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成为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源泉。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就在这里。

在旧中国，资本家贪得无厌地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例如，解放前上海有个生产绣花线的工厂，当时每个工人一天可以生产五罗(一罗十二打，一打十二支)绣花线，值15元，扣除机器、工具折旧和原料消耗等费用7元外，还剩余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8元。但工人只拿到0.2元的工资，剩余7.8元全被资本家剥削去了。

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正如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赚钱发财，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资本家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榨取工人的血汗，达到一本万利的目的。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就是建立

在资本家对工人残酷剥削的基础上的。资本家对剩余价值贪得无厌的追求，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资本主义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取决于剩余价值的多少。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和产品的分配、消费，也服从于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需要。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也决定着资主义生产方式的胜利和失败、矛盾和冲突，决定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必然灭亡。所以，剩余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但是，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总是挖空心思地制造种种谬论来欺骗群众，攻击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千方百计地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因为**“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实际上有这种正确的本能，知道深入论究剩余价值起源这个爆炸性的问题，是极其危险的。”**马克思透过掩盖着资本主义剥削的一切假象，揭露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 挖出了无产阶级的苦根，暴露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基础，这是马克思的划时代的贡献。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胡说资本家是“勤俭发家”，诬蔑工人受冻挨饿是“命苦”、“好吃懒做”，完全是骗人的鬼话。他们说这些鬼话的险恶用心，是为了美化资产阶级，妄图掩盖剥削，歪曲剩余价值的来源。例如解放前，上海有个资本家，在他成为资本家以前，每月只有 20 元收入。后来他依靠剥削起家，居然办起了三个工厂，家财达三百多万元。如果他光靠原来那点收入来“勤俭发家”，就是一个钱不用，要积起这些家财也得花一万多年时间。对资本家来说，根本谈不到什么“勤俭”。资

本家没有一个不是靠剥削起家的，他们手里的资本，历来都沾满了劳动人民的血汗。资本家越来越多的财富，都是残酷剥削工人的结果。世界上从来没有“勤俭发家”的资本家。在旧社会，我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之所以饥寒交迫，穷困不堪，决不是因为“命苦”、“好吃懒做”，而是因为他们劳动创造的成果，绝大部分被资本家和地主阶级剥削去了。在新社会，我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并不是“命”变好了，而是由于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砸烂了人剥削人的旧制度，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获得了彻底的解放，成了国家的主人。孔老二鼓吹“天命观“，胡说什么“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吹捧奴隶主贵族的最高统治者是受命于天的，诬蔑奴隶们是天生的被统治者，是为奴隶主劳动、打仗的工具。叛徒、卖国贼林彪自比“天马”，以“至贵”、超人自居，诬蔑人民群众是只想“油盐酱醋柴”的群氓。他们鼓吹这些谬论，无非是妄图论证奴隶主、地主和资产阶级剥削有理，劳动人们造反无理，让被剥削者们世世代代俯首帖耳地由剥削者统治下去。我们劳动人民决不信他们那一套。《国际歌》唱得好，“从来就没有什么教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信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靠的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我们不信天命靠革命，靠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资产阶级代理人企图从根本上否定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诡称资本家的收人是“经营业务的报酬”，是经营企

业和监督工人的“劳动工资”，胡说资本家在经营管理上也费了心，出了力，应该得到“合理收入”。这种观点是非常荒谬的。资本家经营企业的唯一目的，就是榨取剩余价值。正如列宁所说：**“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资本家的“经营”、“管理”活动都是剥削的活动，他们的收入只能是剥削的收入，决不是什么“经营业务的报酬”和“劳动工资”。事实上，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往往不是自己经营管理企业，而是由代理人及监工、工头、把头等狗腿子来管理，资本家则专靠吃股息、吃利息，过着腐朽的寄生的糜烂的生活。

但是，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却站在资产阶级反动立场上，竭力美化资本主义制度，公然为资本家的剥削辩护。他竭力鼓吹反动的“剥削有功论”，厚颜无耻地宣扬剥削“没有罪恶”，妄图无限制地“发展资本主义剥削”。这是一派反革命狂言，明目张胆地为资产阶级歌功颂德，为资本主义招魂，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的化身，“损人利己”是他们的人生哲学。资本家为了赚钱发财，真是手比强盗狠，心比蛇蝎毒。他们剥削、掠夺工人的本性，是绝对不会改变的。在万恶的旧社会，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罪行诉不完，工人所受的苦难说不尽。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迫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陷入贫困和灾难的深渊，不知有多少人卖儿卖女，妻离子散，不知有多少人终生残废，劳累至死。而资产阶级却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血泪和尸骨堆上，过着穷奢极侈的荒淫生活。因此，所谓“剥削有功论”，完全是强盗逻辑，

是对劳动人民的恶毒诬蔑。其罪恶目的，就是让资产阶级放手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向无产阶级争夺阵地，妄图实现资本主义复辟。

毛主席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几千年来总是说：压迫有理．剥削有理，造反无理。自从马克思主义出来，就把这个旧案翻过来了。这是一个大功劳。这个道理是无产阶级从斗争中得来的，而马克思作了结论。根据这个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社会主义。**”这就深刻地阐明了资产阶级剥削有罪，无产阶级造反有理。哪里有剥削和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和斗争。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刘少奇妄图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只能暴露他叛徒、内奸、工贼的反革命面目。

资本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资本家凭着什么来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呢?资本家凭占有生产资料，掌握一定量的货币，也就是说凭掌握着资本来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是资本的化身，他的灵魂是资本的灵魂。马克思说：“**资本是死的劳动，象吸血鬼一样，必须吸收活的劳动，方才活得起来，并且，吸收得愈是多，它的活力就愈是大。**”

那么，什么是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表面现象

上，资本总是表现为一定的物品，如机器、厂房、原料、工具、制成品、货币等等。因此在人们的观念上，就很容易造成一种错觉，如象机器、厂房这些物品天然就是资本，天生就具有增殖价值的魔力。但是，生产资料和货币等本身并不是资本。资本不是一切社会共有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社会中，货币就存在过，例如，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都不是资本。而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货币被用来作为剥削雇佣工人的手段时，才成为资本。生产资料是任何社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要素，但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充当了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才成为资本。因此，资本是剥削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价值，只有通过剥削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才能增值。资本的出现是以雇佣劳动为前提，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资本必然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灭亡而灭亡。资本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而不是一个永恒之物。资本不是反映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就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不得不出卖劳动力，遭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马克思说：**“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

自从**“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可是，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总是抓住经济生活中的表面现象，把资

本和物混为一谈，否定资本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他们胡说什么一切生产资料都是资本，甚至把原始人手里的木棍和石块，都说成是资本，妄图把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歪曲成自古以来就存在的“永恒不变”的制度。

马克思揭露了掩盖着资本主义剥削的种种假象，指明了资本的本质，并针对上述谬论作了深刻的批判。马克思说：**“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象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沙糖并不是沙糖的价格一样。”**其实，原始人使用的木棒和石块之类的东西，只是单纯的劳动手段，而不是资本。因此资本是一个历史范畴。资本主义制度也只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绝不是一个“永恒的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要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必须用一部分资本购买生产资料，用另一部分资本购买劳动力。这两个不同部分的资本，在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的价值，按照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磨损程度，会分次地逐渐或一次地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上去。例如厂房、机器、工具等生产资料，可以使用很长时间，它们原有的价值是分次地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上去。原料、燃料等生产资料，只能使用一次，它们原有的价值是一次地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就构成产品价值得一部分。在劳动过

程中，这部分资本，不管是分次地逐渐还是一次地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它的价值量并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也不会生产出一点剩余价值来。因此，马克思把它叫做不变资本。

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把它用掉以后，能制造出新的价值，而且这个新的价值会高于原来的劳动力的价值。比如说，资本家购买劳动力一天的价值是 6 元，而在这一天中，工人劳动以后，会创造出 12 元的新价值，高于原来劳动力的价值 6 元。这 6 元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事实表明，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这一部分资本，在生产过中，改变了它的价值量。所以，马克思把这一部分资本叫做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是以资本的各部分在生产剩余价值过程中的不同作用为依据的。这个划分进一步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带来剩余价值的，并不是不变资本，而是可变资本。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竭力抹杀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千方百计地掩盖资本家的剥削罪行。他们胡说什么“钱能生钱、利能滚利”，“机器就是摇钱树，矿山就是聚宝盆”，“是机器生产出商品，给我带来利润”，等等。这些论调是十分荒谬的。钱，资本家不用它去购买劳动力，对劳动者进行剥削，它怎能再生出钱来呢？钱放在箱子里，那怕过了一万年也不会增加分文。机器和原料都是死的东西，如果没有工人去操作使用，机器只是一堆死铁，原料也不会自行变成产品，它们放置久了还会生锈变质。只有

依靠工人的劳动，才能发挥机器的作用，把原料加工成产品，从而创造出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家才有利可图。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家的万贯家财，说成是钱和生产资料产生的，而不是剥削雇佣工人的结果，其目的就是要否认剩余价值只能由可变资本产生这一科学结论，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

马克思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仅进一步戳穿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暴露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而且对于揭露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程度，也有重要的意义。

剩余价值率是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

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恩格斯说：**“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资本家为了发财致富．不断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从每一个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

马克思用剩余价值率来表示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程度的大小,剩余价值率就是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率，即：

$$剩余价值率 = \frac{剩余价值}{可变资本}$$

马克思说：**“我把可变资本这种比例的价值增殖或剩**

余价值的比例量，称为‘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率又叫做资本主义的剥削率。例如，在旧中国被工人称为“文明地狱”的天津东亚毛织厂，1936 年工人创造的新价值 66 万多银元，资本家宋棐卿就剥削了剩余价值 62 万银元，而付给工人这一年的工资只有 4 万多银元。剩余价值率 = 62 / 4 = 1550%。

可是，新中国成立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还亲自去拜访那个反动资本家，大肆鼓吹“剥削有功”，真是反动透顶！

剩余价值率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或劳动者受资本家剥削的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

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也可以用劳动量来表示。在劳动者的劳动的全部时间中，有部分是用来再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力的价值的，这部分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在这个时间支出的劳动是必要劳动；另外一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这部分劳动时间是剩余劳动时间，在这个时间支出的劳动是剩余劳动。必要劳动创造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劳动创造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率也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或者用剩余劳动时间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来表示。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多的剩余价值，用种种剥削手段，加重对工人的剥削。马克思非常形象化地揭露了资本家贪得无厌的本质，指出：**“那个吸人膏血的东西，‘在**

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以让它吸取的时候’，也决不会放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受剥削的程度不断地提高。以美国为例，根据官方资料计算，采矿工业和加工工业部门的剩余价值率，1889 年为 145%，1919 年为 165%，1929 年为 267%。这些数字表明，工人为自己劳动的时间还不到整个工作日的三分之一，其余的时间都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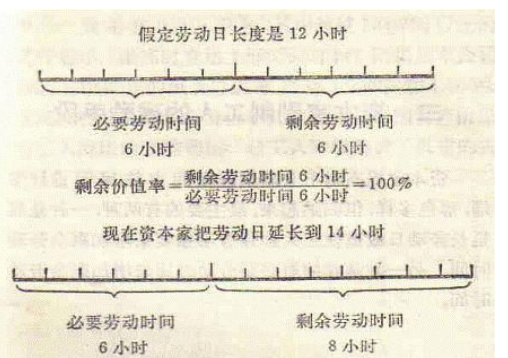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无产阶级遭受重重的压迫，资本主义的剥削更加严重。毛主席指出：**“中国无产阶级身受三种压迫(帝国主义的压迫、资产阶级的压迫，封建势力的压迫)，而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少见的”**。毛主席又指出：**“中国资本家从拼命压榨工人找出路”**。由于旧中国无产阶级遭到少见的种种压迫和剥削，因此，无论是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还是中国的资本主义企业，剩余价值率特别高。剩余价值率一般都高达百分之几百到百分之一千以上。例如启新洋灰公司 1927-1943 年的剩余价值率。一般都在 600%以上，其中超过 1,000%以上的就有七年，最高时竟达 1,608%。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1933-1936 年的剩余价值率高达 1,000%和 1,500%之间。有的企业剩余价值率比这还高。中国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给工人阶级造成了沉重的灾难。

三、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残酷手段

资本家提高对工人剥削程度的方法尽管诡计多端，形色多样，但归纳起来，最主要的有两种，一种是靠延长劳动日或迫使工人加强劳动强度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另一种是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

延长劳动时间，榨取绝对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日是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劳动日每延长一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一小时。比如，劳动日的长度 12 小时，其中 6 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6 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率就是百分之百。如果资本家把劳动日延长到 14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不变，剩余劳动时间就由 6 小时变为 8 小时，同时剩余价值率也就增加到 133.3％。上述情况的劳动日可用线段表示如下：



这种由于劳动

日的绝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就是绝对剩余价值。这种提高剥削程度的方法是资本家最常用的方法，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特别具有重要意义，就是在整个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中，也始终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剥削的基础。

但是，延长工人劳动时间毕竟是有限度的，于是资本家便通过提高劳动强度的方法来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就是资本家用加速机器运转，提高劳动定额和减人不减活等方法，尽量逼迫工人多干快干，在同样的时间内，增加劳动量的支出，使工人消耗更多的体力和脑力，从而使劳动更加紧张和繁重。从劳动量的支出来说，这同绝对延长劳动日有同样的作用，把劳动强度提高十分之一，无异把劳动日延长十分之一，都会增加工人的劳动量，同样能给资本家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比如说：有个工人一天干 10 小时的活，能做六双袜子，如果资本家迫使他提高劳动强度，在 10 小时内做九双袜子，劳动时间虽然述是 10 小时，但实际上等于干了 15 小时的活，剩余劳动时间就相对地延长了 5 小时。因此，从个别企业看，提高劳动强度是延长劳动日的隐蔽形式，也是属于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

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劳动日的长度决定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因此，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迫使工人延长劳动日，劳动日的长短虽然可以变动，但也只能在一定的界限内。劳动日再缩短，也不能缩短到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如果这样，就生产不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

产就不能存在。那么，劳动日是不是可以无限地延长呢？也不行。因为一天只有 24 小时，资本家总不能扭转乾坤，把一天变为 25 小时。而且劳动日也不可能延长到 24 小时。这因为：第一，在一天的 24 小时中，劳动者要睡觉、吃饭，等等，以便恢复劳动能力，这些活动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一定的时间是人的生理上必需的。所以，劳动日的延长有一个生理的界限。第二，在一天 24 小时中，工人应有一定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精神上和社会活动的需要，象读书、看报、学文化、学技术、参加文娱活动和社会交往，等等。这种需要的范围和数量，要依据一般社会文化发展状况来决定。这样，劳动日的延长就不仅有一个生理界限，而且还有一个社会的或道德的界限。不过，这两个界限都有相当大的伸缩性。唯利是图的资本家根本不会考虑工人的健康，更不会考虑工人的文化活动，他唯一关心的就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总是要突破这两个界限的。**“资本不会关心劳动力的生命长短，它所关心的，唯一地就是劳动力在一个劳动日内能够推动的最大限度。”**

对于资本家来说，劳动日越长越好。劳动日越长，工人给资本家干活就越多，资本家赚的钱也就越多。所以，资本家总是不顾工人死活，拚命延长劳动日。在旧中国的许多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劳动时间延长到难以忍受的惊人程度，几乎天天“上工不迎日出，下工不送日落”，他们恨不得叫工人干 24 小时的活。工人每天劳动时间一般长达 15 或 16 小时，甚至 18 小时以上。有的工厂资本家还无耻地玩弄倒拨时钟的伎俩，欺骗工人，迫使工人每天为

资本家多干几小时活。至于童工和女工的劳动时间也很长，一般也在 12 小时以上，并且大部分企业都日夜开工。此外，资本家还规定种种苛刻的办法来榨取工人的劳动时间。比如，规定吃饭不得超过 10 分钟，过时要罚钱，规定工人上厕所大小便必须领牌登记，不能超过规定时间；甚至连星期日和假日也取消了，强迫工人加班加点和做礼拜工，等等。事实完全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由于它的没有限制的盲目冲动，由于它对剩余劳动的狼样的贪欲，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上的最高限度，并且突破了劳动日的纯粹生理上的最高限度。它侵夺了身体得以生长发育和维持健康的时间。它劫夺了消费新鲜空气和阳光所必要的时间。它侵蚀了饮食的时间，只要可能，就把这种时间并入到生产过程中去，把劳动者当作单纯的生产资料，以致以食物给与他们，就象以煤炭添入蒸汽炉，以油脂注入机器一样。**”资本家残酷地迫使工人紧张地劳动，就极端严重地残害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并使工人的工伤、疾病、死亡达到惊人的地步，特别是女工的健康得不到起码的保证，青少年工人的身心发育受到了严重摧残。解放前，长沙利华橡胶厂的工人，一般地每人每月要做 45 个劳动日(每个劳动日以 8 小时计算)，多的甚至做 62 个劳动日。当时，有个名叫邓正清的工人，连睡觉的时间也没有，干了一个月便活活地累死了。不知有多少工人就这样地葬送了生命。

劳动日的长短是由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斗争的力量决定的。无产阶级为了缩短劳动时间，维持生存的权利，同资产阶级展开顽强的斗争。这个斗争从英国

开始，随后遍及资本主义世界。1866 年，美国工人代表大会和第一国际代表大会，根据马克思的建议，提出了争取 8 小时工作制的战斗口号。在旧中国，我国无产阶级为争取缩短劳动日，曾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922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就通过了争取 8 小时的工作日的决议。1924 年，中国共产党又把 8 小时工作制的决议和年节、星期日的休假日以及限制童工年龄与工作时间，列为工人当时最低限度的要求。在无产阶级坚持斗争下，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颁布限制劳动日的国家法律，将劳动日限制在一定的长度内。但是，一直到现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本家也没有放弃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来增加剩余价值。因此，这个斗争还在继续进行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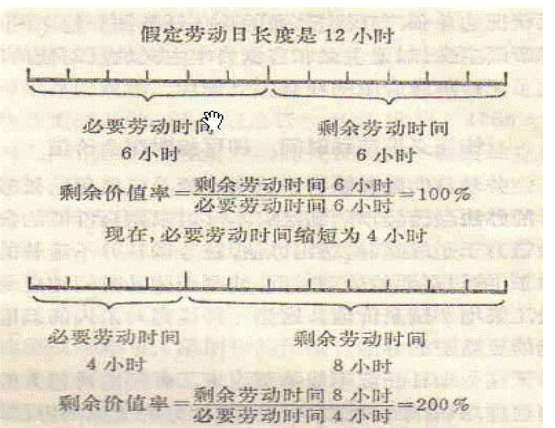
无产阶级为争取缩短劳动日而进行的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这种斗争毕竟是一种经济斗争，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无产阶级的地位。无产阶级要获得彻底的解放，必须把经济斗争发展为政治斗争，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中国无产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就是把争取缩短劳动日，改善生活状况的斗争，与民主革命的斗争任务结合起来，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榨取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日的延长是有一定限度的，仅仅用延长劳动日的

办法，已经不能满足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贪婪欲望。于是，他们就想出办法，在劳动日并不延长的条件下，缩短必要的劳动时间，使剩余劳动时间相应地延长，来增加剩余价值。这是一种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的更隐蔽的办法。

在劳动日长度不变的情况下，要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只有采取改变两个组成部分的比例的办法，即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应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假定劳动日为12小时，原来的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各为6小时。现在，资本家把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为4小时，剩余劳动就相应地由6小时增加到8小时，工人原来为自己劳动的6小时里，现在又有2小时变成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了。这样一来，资本家榨取的剩余价值增加了，剩余价值率也就由过去的百分之百提高到百分之二百了。上述情况的变化可用线段表示如下：



这种由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就叫做相对剩余价值。这种提高剥削程度，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就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

进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必须缩短必要劳动时间。那么，怎样才能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呢？我们知道，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因此，只要变动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动，必要劳动时间也会随着变动。在劳动者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里，包含了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布的价值里包含了棉纱和织布机的价值，在棉纱的价值里，又包含了棉花和纺纱机的价值。等等。变动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从而引起必要劳动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那么，劳动生产率越高，同一单位的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越多，则每个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少。商品的价值量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同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同量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就减少了，生活资料的价值就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也就随之降低，生产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也会缩短，在劳动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剩余劳动时间就会相对延长。例如，原先维持工人一天生活资料的价值是 6

元，等于工人劳动 6 小时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是 6 小时。现在，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活资料的价钱便宜了，原来值 5 元钱的生活资料，现在只值 4 元了，等于工人 4 小时所生产出来的价值。这样，必要劳动时间也就由 6 小时降到 4 小时。在 12 小时劳动日不变的条件下，剩余劳动时间就会相应地由 6 小时增到 8 小时。因此，在劳动力按照它的价值出卖的条件下，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前提，是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

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榨取超额剩余价值

在相对剩余价值中，还有一种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就是超额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是由于个别资本家采用新机器和改进生产方法，使本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高于社会上这一部门的平均水平，使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从而获得了更多的剩余价值。

劳动者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是用作生活资料的商品价值降低的结果，是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不能直接降低整个社会劳动力的价值和缩短整个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资本家所以热衷于改进生产技术或生产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为了把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降到低于社会价值。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差额，叫做超额剩余价值。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仍然是工人劳动创造的。比如，社会上一般的织袜厂，一个工人在 12 小时的劳动日里，生产 12 双袜子，创造 12

元的价值(不变资本未计算在内),其中用 6 元补偿工人的工资，资本家就得到 6 元的剩余价值。如果有个工厂采用了新的机器，劳动生产率比社会上一般的织袜厂提高一倍，这个工厂的工人一天生产的袜子是 24 双，仍然按照社会商品价值出卖，可得 24 元(不变资本采计算在内)，用 6 元补偿工人的工资，共余 18 元落到资本家的腰包里。资本家除了得到 8 元的剩余价值外，还得到 12 元的超额剩余价值。

超额剩余价值的生产，就首先采用新技术的企业来说，也是缩短了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和相应地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的结果。仍以前例来说，原先生产袜子的工人，在一天 12 小时的劳动中，必须用 6 小时才能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 6 元来，而在采用了新技术以后，只要 3 小时就能生产出劳动力一天的价值来。所以，这里的必要劳动时间已由 6 小时缩短为 3 小时，而剩余劳动时间由 6 小时延长为 9 小时，也就是说，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由 6 比 6 变成了 9 比 3，剩余价值率由 100%变成 300%。从这里可以看出，超额剩余价值实质上也是一种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当然，它与相对剩余价值又有不同的地方。相对剩余价值是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普遍的提高，使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从而使劳动力价值降低而产生的。而超额剩余价值，是由个别企业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产生的。

但是，个别资本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只是暂时的现象，其他资本家看到他赚得这样多的钱，都会眼红，并且会很快地赶上来，当一种新技术为同一生产部门所普遍采

用，劳动生产率也随着普遍提高以后，原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就会消失，就不能再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了。这时候，又会有一些劳动生产率更高的企业的资本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由于各个资本家都追求超额剩余价值，劳动生产率就会普遍提高。这样，由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结果许多商品都便宜了，劳动力的价值就要降低，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缩短，相对剩余价值也就由此形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通过各个资本家狂热追求超额剩余价值的相互竞争过程来实现的。

新机器的采用，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本来是社会的一种进步表现。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不是为了缩短劳动日，而是为了拚命追求日益增多的剩余价值。而对工人阶级来说，只是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受资本剥削的程度越来越高，工人阶级越来越贫困。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采用新机器、新技术是剥削工人的手段。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抗，必然越来越尖锐化，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走向灭亡。

旧中国无产阶级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和资本主义前的剥削关系结合在一起，资本家对工人进行着极残酷和野蛮的剥削。资本家采用种种狠毒手段剥削工人。

主要的有下面一些。

第一，旧中国的资本家为了加强剥削，往往制订许多“厂规”、“店规”，采取各种方式限制甚至剥夺工人的人身自由，压榨工人的血汗。如帝国主义的许多在华企业，对工人实行骇人听闻的人身强制。有的工厂由外国兵持枪监督，工人成为被强迫劳动的奴隶，不少人甚至被非人的劳动折磨致死。在许多中国资本家办的企业里，都明文规定工人进厂(店)要交纳“保金”，填写“自愿书”，甚至还搞什么“三人连环保”。如天津原东亚毛织厂，资本家宋棐卿打着“文明办厂”的破旗，利用孔孟之道这个反动的思想武器，对工人敲骨吸髓地榨取剩余价值。宋棐卿规定的厂规、厂训达五百多条，贯串了一条孔孟之道的黑线，宣扬什么“待人以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什么“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等这一套反动没落阶级的思想。他还规定工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以上，女工不准结婚，上厕所要计时间，等等，其险恶用心就是要工人俯首贴耳地任资本家宰割。工人违背了“厂规”、“厂训”，就要遭到毒打和体罚，甚至被赶出厂。伟大导师列宁说过：**“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纪律来维持，……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资本家推行的，实际上是饥饿加棍棒的纪律。

第二，资本家采用各种花招，随意罚款扣工资，凶狠地剥削工人。旧中国的工厂、矿山和商店普遍实行一种“罚扣制度”，寻找各种借口，随意罚扣工人的工资。资本家

所订各种处罚工人的“罚例”，更带有很大程度的超经济强制性。例如，北京人民印刷厂解放前用名目繁多的“厂规”，迫害工人。什么“闲游”、“嬉笑”、“便溺”、“玩忽职守”、“不听指挥”、“工作不力”、“年老体衰”、“不堪造就”、“有犯课规”、“有违局章”……，随便抓住一个罪名，就可以任意处罚工人。轻的罚扣工资、记过，重的就开除以至“送局(指伪警察局)严办”。在厂里，工人连说话的自由都没有。有个工人因在厕所里和别人说了几句话，被工头听见，扣上“在楼侧喧哗吸烟，实属有违局章”的罪名，罚扣工资七日。工人在吃东西前，洗洗自己油污的手，那更是罪上加罪，都被认为在“工作之际，敢任意洗手，有犯课规”，要罚扣工资几天。类似的事例不胜枚举。资本家从罚款中得到了一笔可观的额外收入。如从北洋纱厂建立初期(1920 年)流水总帐的帐面上来看，当年罚款的纯收人为 4700 多元。当时该厂工人的日平均工资以三角钱计算，这笔罚款就相当于 40 多个工人的全年工资，就是说全厂有 40 多个工人全年白白地给资本家干活。

第三，资本主义剥削和封建制、奴隶制的剥削方式结合在一起，建立种种野蛮的剥削制度。帝国主义者为了加强他们在中国的统治，竭力扶持各种反动势力作为他们的支柱，他们到处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的一切剥削形式，使工人遭到残酷的剥削。例如，旧中国曾经广泛实行过“包工制”、“包身工制”、“养成工制”，等等。

“包工制”是资本家勾结封建势力，把劳动任务包给工头，由工头直接组织劳动。在“包工制”的条件下，工

人出卖劳动力，不是直接卖给资本家，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还隔着一层包工头，有时竟达好几层，象大包头、小包头等。这样，工人除了受资本家的剥削，还要受包工头的剥削，层层剥削，敲骨吸髓。在工人和资本家斗争时，资本家就利用包工头来破坏工人的组织。“包工制”具有浓厚的封建性，所以又叫做封建把头制度。包工头克扣资本家所付工资的 50--80％，有的几乎克扣全部，工人们愤怒地说：“资本家喝血，把头剥皮，害得我们只剩三件宝——芦席、裤杈、破棉袄。”

“包身工制”是一种残酷的卖身雇佣制度。资本家为了雇用到大批便宜的劳动力，指使包工老板到农村去，趁广大农民被地主富农剥削得破产而活不下去的时候，哄骗农民把自己的儿女(约 12 岁一 15 岁)，以二、三十元的代价卖给包工老板。包身工的包身期一般是三年。在包身期间，包工老板有完全支配他们人身的权力。包身工没有任何一点自由，甚至连生死疾病，家庭都不能过问。包身工的全部工资收入，都归包工头所有，包工头只供给他们极低劣的衣食和象牢房似的住宿。他们受资本家和包工头的双重剥削，过着极其凄惨痛苦的生活。1937 年上海有包身工达七、八万人之多。1936 年上海申新九厂有工人三千余人，其中包身工有一千二百人，归二十个包工老板带领。这些工人每天由老板或狗腿子押送到工厂，从事奴隶般的劳动，实际上成了“卖身的奴隶”。由于包身工的工资最低，又有包工老板给资本家招工、监督和管理，所以，资本家也很乐意大量地使用。

“养成工制”是资本家用欺骗的办法，招收男女童工入厂做工，名义上称为“学习”。在养葬成期间(一般是五个月到六个月，资本家只供给极端粗劣的伙食和简陋的住宿，不给工资。养成期满以后，必须在原工厂做工数年(一般是三年)，拿最低的工资。在这期间，不得随便离厂，否则就要追回养成期间的全部费用。

资本家剥削童工的另一种形式是学徒工。学徒本来是封建社会的一种剥削形式，在资本主义企业中也保存下来了。资本家招收童工，多少还要支付工资，而招收学徒工，名义是学手艺的，不是正式工人，除供给一些饭食和零用之外，根本不给工资。他们进厂时，要香烛拜师，签订契约书，保证让资本家“管教”。学徒一般要三年后才能满师。满师以后，得给资本家“帮忙”几年，作为报答“学手艺”的代价。在“学手艺”和“帮忙”期间，不能随便离开工厂，生了病和工伤事故，资本家都不负责。因此，学徒工是被资本家当作牛马使唤的奴隶。饱尝过苦难的学徒生活的工人说：“徒弟，徒弟，三年奴隶，挨不完的打，受不完的气，吃的猪狗饭，干的牛马活。”这是对旧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中学徒生活的愤怒控诉。有很多资本家就是靠剥削学徒工的血汗而发财的。

在资本家惨无人道的剥削、折磨和摧残下，童工都是发育不良，面黄肌瘦，死亡率很高。解放前，天津有个裕大纱厂，1921 年从农村招收了八百多名童工，不到三年，就被残害了五百多人。狠毒的资本家在榨尽了童工的血汗后，还丧心病狂地在童工的尸体上打主意，甚至把活着的

童工当作死人卖给医院去解剖。当年在重庆豫丰纱厂作过养成工的刘守贞就是其中的一个。她在昏厥中曾被资本家卖到医院去。幸而她昏厥以后又苏醒过来了，这才没有遭到毒手。

第四，资本家为了达到剥削工人的目的，还采用种种狠毒的野蛮手段。来残酷地压迫工人。对工人的压迫是为了剥削；剥削越厉害，压迫也就越重。资本家的家当越大，工人受的压迫就越重，生活就越穷。在旧中国，资本家不仅把形形色色的压迫规定为制度，而且雇用帮凶走狗来殽欺压、统治工人。他们私设法庭和监牢，勾结反动派，使用武力血腥镇压工人的反抗，根本不把工人当人看。在万恶的旧社会，工人的生命没有丝毫保障。在他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有许多工人终生残废，甚至丧失生命。解放前，安源煤矿的资本家作了个统计，并自我招认，每生产一万吨煤，就要死亡近三个半矿工。日本帝国主义霸占我国山西大同煤矿的八年间，无数的矿工被吸干了血，就被日寇扔进了“万人坑”。据不完全的统计，被他们杀害的矿工达六万多人。在这期间，日寇从大同煤矿掠夺了一千四百多万吨煤。据最粗略的计算，日寇每掠夺一千吨煤，就给我们留下四具阶级兄弟的尸体。

总之，旧中国的工人阶级，由于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他们遭受的剥削和压迫较之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更为深重。**“因此，他们在革命斗争中，比任何别的阶级来得坚决和彻底。”**

解放后，我国广大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

了身。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进行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取得了伟大胜利。工人不仅缩短了劳动时间，改善了劳动条件，减轻了劳动强度，更重要的是工人的劳动目的、劳动性质和社会地位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成为社会的主人，掌握着自己的命运，他们以社会主人翁的态度，为加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而自觉地劳动。但是林彪反党集团却恶毒地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劳动是“变相受剥削”、“强制劳动”，混淆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农群众，诬蔑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者，为万恶的旧中国进行赤裸裸的辩护，妄图篡改党的基本路线，达到“克己复礼”，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林彪反党集团是我们的死敌，我们坚决把他们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四、工资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工具。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就是雇佣劳动制度。为了进一步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揭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深刻的敌对关系，我们必须分析资本主义的工资，了解工资的本质。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成为可以买卖的商品。工人将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资本家就以实物或货币的形式支付工费。劳动力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就成为劳动力的价格。劳动力的价格也就是工人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所得到的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表面看来是：工人在资本家的工厂里做工，资本家根据工人为其劳动时间的长短，或产品的件数支付给工人工资。工人劳动一天，资本家给一天工资，劳动一小时，给一小时工资。好象工人出卖的不是势动力，而是劳动，资本家给的工资也不是劳动力的价格，而是劳动的价格。

马克思在区别劳动和劳动力的基础上指出，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力，并不是劳动；资本家支付的是劳动力的价格，并不是劳动的价格。劳动是不可能当作商品出卖的，它没有价值，也没有价格。这可以由以下几方面来

说明：

第一，任何一种产品，能够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卖，它必须在出卖以前就独立存在，并归卖者所有。但是，工人出卖劳动力时劳动还没有开始，因而也不能独立存在。劳动是在资本家雇用工人以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就象机器在作为商品出卖以前，它的作用是不能发挥出来的，机器只有在使用中才发挥作用。所以劳动不能成为商品，与机器的作用不能成为商品是相同的。当劳动者在市场上和资本家交易时，存在的是劳动力。劳动是在生产过程中才存在的。但这时由于劳动力已经出卖给资本家，所以劳动也已经不属于劳动者所有，而属于资本家所有。这种“劳动”，已不能由劳动者来出卖了。

第二，任何商品都具有价值，如果说劳动是商品，就应当具有价值。那么，它就和其他商品一样，也应当用劳动量来衡量。如果说一个工人出卖了 8 小时的劳动，这 8 小时劳动的价值就等于 8 小时的劳动。这种用劳动来表现“劳动价值”的说法，是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因此，劳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正象重量本身没有特殊的重量，热本身也没有特殊的温度一样。

第三，任何商品的交换都受到价值规律的调节，如果劳动是商品，那么，劳动的买卖，就必然按照价值规律要求，进行等价交换。这样，资本家应付给工人全部劳动的报酬，工人所得的工资就等于他在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全部价值，资本家就不能获得剩余价值。既然工人不可能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资本家也就失去了发财致富的源泉，

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劳动按照小于它所创造的价值出卖，那么，劳动的买卖就是实行不等价交换，也就是废弃了价值规律了。

因此，劳动不是商品，不可以出卖，工人所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既然劳动不能当作商品来出实，劳动就没有价值和价格。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劳动的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更不是资本家“给”工人的，而是工人自己用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当中的一部分，资本家就是用付工资的形式来剥削工人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从表面上看来，工资好象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这种假象是怎样产生的呢？这因为：

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所进行的劳动力的买卖关系，表现得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买卖关系一样，建立在“平等”和“双方”自愿的等价买卖关系上，仿佛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而不是劳动力，因此，工人得到的工资看起来好象是劳动的价格。

二、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总是在工人为资本家劳动之后，按照工人劳动时间的长短(时、周、月等)或做出产品的件数和质量的好坏来支付的。这样，劳动力的价格就不直接表现出来，而直接表现出来的，却是工人做了多少工作，资本家就给多少工资，工资好象是工人出卖劳动的结果，容易被看做是劳动的全部报酬。

三、劳动力的价值是可以随着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动而变化的。在劳动力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的价格也可

以随着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工人所得的工资是经常变动的．如果劳动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工人在一定的劳动时间里总是提供同样多的劳动量。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价格的变化，即工人所得工资的任何变动，在工人看来，就表现为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变动。

四、工人给资本家的劳动是一定形式的具体劳动。不同的具体劳动取得不同的工资，正好象不同商品有不同的价格一样；同一的具体劳动，由于熟练程度不同，也取得不同的工资，正好象同种商品“按质论价”一样。因此，从现象上看来，工资好象是根据劳动的简单与复杂、不熟练与熟练的程度所付的全部报酬。

所以工资从假象上看来好象是劳动的报酬，从而掩盖了它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转化形式的实质。事实上，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仅仅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而劳动力的使用，能创造出比劳动力本身价值大得多的价值。

工资从现象上看来，好象是劳动的报酬，掩盖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之间的对立，好象一切劳动都是必要的，有偿的。在奴隶制度下，也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是，由于奴隶完全属于奴隶主所有，从现象看来，奴隶的必要劳动也好象是为奴隶主进行劳动，好象奴隶的全部劳动都是没有报酬的。马克思说：**“人身占有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在封建社会里，农奴给封建主劳动和为自己劳动，无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明白地分开的。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掩盖了资

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也就是说**“货币关系却隐蔽了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所以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成为历史上最虚伪最带有欺骗性的剥削形式，它以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

马克思通过工资的表面现象，揭示了工资的本质，从而进一步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资产阶级的辩护士为了欺骗工人和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大肆鼓吹资本家对工人没有剥削，工人和资本家都获得了“公平”的收入，工资是工人劳动的全部报酬。这种极端荒谬的论调，显然是调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反对无产阶级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而斗争。

德国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的老祖宗拉萨尔，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歪曲工资的本质，鼓吹“铁的工资规律”。他胡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工资水平，只能始终停留在维持工人生存和繁殖后代的一个最低水平上。工资总是象钟摆一样围绕着这最低水平来回摆动，既不能长期高于它，也不能长期低于它。如果工人的工资长期高于平均工资，工人的生活就会改善，工人结婚的就会增加，生的孩子就多了，使势动力的供给超过需要，这时工资就会降到原来的水平或低于原来的水平。如果工人的工资长期低于平均工资，工人就外流，减少结婚，减少生育，使劳动力的数量减少，以至劳动力供不应求，这时工资又会回升，重新提高到原先的水平。这样循环往复不已，始终围绕着这最低水平来回摆动。

这种谬论无非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失业和贫困是工人阶级本身造成的，是自然界提供生活资料太少和人口增长太快，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没有关系。按照拉萨尔的这种反动谬论，工人要改善生活，摆脱贫困，只要“废除工资制度连同铁的工资规律”就行了。显然，拉萨尔的“铁的工资规律”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根本否认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政治斗争，甚至连进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的经济斗争也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拉萨尔这种工资理论的反动实质，就是维护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反对无产阶级革命。

工资的基本形式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基本形式有两种：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是按劳动时间的长短来付给的工资，如日工资是按照天数来计算工资，月工资是按照月份来计算的工资，等等。这种工资叫做“死工钱”。由于劳动日长短不同,相同的日工资或月工资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劳动力价格。假定劳动力一日的价格是 8 元，劳动日为 12 小时，一小时价格就是 2 角 5 分。如果劳动日延长到 15 小时，一小时的价格就降为 2 角。所以，在资本家延长劳动日的情况下，日工资或月工资虽然不变，劳动力每小时的价格仍然会降低，剥削也会加重。即使资本家被迫把日工资或月工资提高一些，但由于延长了劳动日，劳动力每小时的价格也不一定提高，甚至会降低。按照上面的例子，如果把

劳动日由 12 小时延长到 16 小时，劳动力的每个劳动日的价格提高到 3 元 2 角，但每小时的价格仍然是 2 角。在资本家提高劳动强度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加强劳动强度，就是在同一时间内消耗更多的劳动，实际上就等于延长了劳动日。为了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资本家还常常采用小时工资制，在产品畅销时，要工人加班加点，拼命延长劳动日，在产品销售困难或卖不出去时，就减少生产或缩短劳动日，更多地采用这种工资形式，大大降低工人的日工资。使劳动者遭到过度劳动而摧残，并陷入半失业的状态。

计件工资是按工人生产的产品件数或完成的工作量付给的工资。这种工资也叫做“活工钱”。实行计件工资时，资本家根据工人在计时工资情况下一日的工资量和做出的产品件数，来规定每件产品的工资单价。假定工人平均日工资为 3 元，每天生产 30 件产品，每件产品的工资就是 1 角。可见计件工资不过是变相的计时工资。由于计件工资的数量取决于工人完成的产品的数量，它便于资本家对工人的监督。在采用计件工资的情况下，资本家总是把每件产品的工资额压得很低。工人为了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就不得不紧张地劳动。等到多数工人生产的数量增加了，资本家又会进一步降低每件产品的工资额。此外，资本家还可以通过对产品质量的检查，百般挑剔，寻找克扣工资的借口。因此，计件工资是对资本家有许多好处的一种工资形式，资本家为了加强对工人的剥削，采用了种种血汗工资制度，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所谓“科学的劳动组织”

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象美国的“泰罗制”和“福特制”，就是资本主义各国比较流行的野蛮的剥削方法。“泰罗制”的创造人是美国的一个工程师泰罗。他在企业中挑选最强壮，技术最熟练的工人，迫使他们极端紧张地劳动，用秒或几分之一秒的时间为单位，记录下他们完成每一操作的时间，甚至拍成电影，然后分析操作记录，去掉其中一切“多余”的动作，并以此为标准来规定全体工人的产品定额。工人超过这个定额，除了工资以外，可以得到为数不多的“奖金”。工人不能完成定额，就只能按降低了的工资单价取得工资。列宁曾经引用一个生铁装车劳动的例子，来说明采用“泰罗制”的结果。列宁指出，工人的名义工资虽然增加了 63%，但是工人的劳动强度却提高了 2.7 倍，同时为完成这种劳动所需要的工人也减少了三分之二，而资本家的开支则减少了二分之一以上。

“福特制”是美国汽车大王福特首先实行的一种工资制度。其主要特点是在实行产品标准化的基础上加快传送装置的运转速度，迫使工人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强度，但不缩短劳动日。工人如果赶不上机器的运转速度，就要被克扣工资，甚至被解雇，开除出厂。

资本主义的工资制越“科学”，资本家对工人血汗的榨取也就越残酷。列宁深刻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技术和科学的进步意味着榨取血汗的艺术的进步。”**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工资的基本形式也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与此同时，还实行着各种落后野蛮的工资制度，使工人遭到极其残酷

的压榨。旧中国工人的工资是很低的。“五四”运动前后，一般工人的工资每天不过二至四角钱，最低的每日只挣几分钱(如工厂的女工和童工)。一个工人辛辛苦苦地给资本家干一个月，只不过挣到担把米钱。即使按一般工资来说，还折合不到当时英国同种类工人的工资的七分之一。在旧中国，和外国海员干同样的活的中国海员，工资只及外国海员的五分之一。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经营的企业中，中国工人的平均工资只及日本工人的四分之一。资本家总是力图把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使工人连最低的生活水平也不能维持。如 1920 年唐山开滦煤矿曾规定，骡马每天草料费 4 角 7 分，而矿工的日工资却不超过 2 角 2 分。这样一来，中国大多数工人几乎连一张嘴都顾不上了，而帝国主义分子却无耻地供称：“在中国用人工比用牲畜更有利。”这说明旧中国的无产阶级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是多么沉重。

必须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而斗争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取得货币工资的数量不能表明工人的实际收入水平。我们必须区别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名义工资指的是工人所得到的货币资，工人能拿到多少钱。实际工资指的是工人用所得到的货币工资能够购买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工人出卖劳动力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为了拿货币去购买各种生活资料，以便维持个人和家庭生活。实际工资决定着工人生活水平的高低。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变动往往是不一致的。同样的

名义工资额，会因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使实际工资下降。即使名义工资有所提高，但是赶不上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实际工资仍然下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实际工资有下降的趋势。原因如下：

第一，存在着大量失业人口，劳动力的供应超过了需求。工人为了不致饿死，出卖劳动力的价格只好低于劳动力的价值。旧中国的资本家往往用这样的话要挟工人："三条腿的蛤蟆没处找，两条腿的穷小子有的是。"工人在失业威胁下，为了维持低下的生活，不得不替资本家干活。马克思说：**"生产资本愈增加，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就愈扩大。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愈扩大，工人之间的竞争就愈剧烈，他们的工资就愈减少。"**

第二，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进步成了资本家加强剥削工人的手段。机器本身是减轻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有效手段。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机器成了剥削工人、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随着机器的普遍采用，许多生产部门的操作简单化了，大批熟练工人不得不从事工资较低的简单劳动，大批工资很低的女工和童工代替了男工，成了资本家剥削的对象。资本家为了加强剥削，就充分利用机器，拼命延长劳动日，提高劳动强度，增加劳动者体力的过度消耗。这必然会引起劳动力价格下降，实际工资降低。

第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在帝国主义阶段，通货膨胀，日用品价格不断上涨，房租昂贵，水电、交通和医疗等各种费用不断提高，捐税负担日益加重，造成实际工资下降。例如，在美国，从 1900 年到 1938 年，工人

的平均名义工资增加 68%，而同一时期物价指数提高 1．3 倍，结果实际工资下降了 26%。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垄断资产阶级推行侵略与战争政策，不断发动侵略战争，军费激增，加深了“生产过剩”危机和财政金融危机，垄断资本家为了缓和经济危机，追求超额利润，制造虚假繁荣，大搞赤字财政，滥发纸币，增加货币的供应量，使通货膨胀越来越严重。例如美国的货币供应量(包括市面货币流通量和活期存款)，1960 年至 1968 年，八年间增加 620 亿美元，平均每年增加近 80 亿美元；而 1969 年至 1974 年 10 月中旬，五年间则增加 750 亿美元，平均每年增加 150 亿美元。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增加货币供应量等原因，出现了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货币购买力大大降低。例如 1972 年的一美元只值战前的 0．33 美元。从 1973 年 10 月到 1974 年 10 月，美国消费物价上涨了 12．2%，为六十年代平均每年上涨率的五倍多，这无疑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实际工资，使工人越采越难以维持家庭生活。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人的实际工资直线下降，生活极端困苦，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国民党和日伪统治时期，为了维持腐朽的反动统治，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拼命加快印钞机的运转，使恶性通货膨胀达到难以想象的地步。从 1937 年到 1949 年的十二年间，国民党的钞票发行额增加了一千四百多亿倍，物价上涨了八万五千多亿倍。伪纸币的购买力一落再落，最后变成废纸。伪纸币一百元的购买力，在 1937

年为两头黄牛，1943 年为一只鸡，1947 年为一个煤球，而到 1948 年 8 月为 0.002,416 两大米，1949 年 5 月为 0.000,000,000,185 两大米，即只能买一粒米的千万分之 2.45。真是“货币贬值不值钱，一月工资三天光，物价飞腾粮米涨，工人无吃饿肚肠。”广大工人的实际工资急剧下降，工人生活越来越苦。例如，重庆市产业工人实际工资的指数：1937 年为 101.9(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1940 年则为 79.5，1942 年为 50.4，1945 年为 36.9,短短的八年，下降了 63.1%。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实际工资下降更为惊人，工人根本没法维持最低的生活。例如，天津某厂的保全工，在 1947 年 2 月，名义工资为伪法币 17 万元，当时可买 350 斤玉米面，到 1948 年 12 月，名义工资为伪法币 6,000 万元，但只能买 6 斤玉米面。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实际工资降低了 98%还多。

1938 年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滥发伪币，在一元券的票面上，印上腋下挟着手杖的孔老二的画像。到 1944 年 11 月，干脆发行一种票面上印有孔老二头像和天坛的五百元伪币。这些伪币的币值一再剧跌。据统计，一张有孔老二画像的一元伪币，1938 年 3 月能买七、八斤白面，到 1945 年 8 月，只能买一个煤球。工人编了个顺口溜：“孔丘拜天坛，五百顶一元，撑死资本家，饿死穷工人”，“孔丘溜墙根，一百顶一分”。北京市民都拒绝收用一元的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依靠滥发伪币，大肆对中国人民进行经济掠夺，搜刮去大量物资，敌占区广大劳动人民衣食无着，流离失所，横尸遍野。孔老二毕竟挽救不了日伪法西斯的

统治。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英勇斗争，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迎来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

实际工资的下降是资本义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日益贫穷化。但工资的高低还要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影响。资本家豺狼一样对工人阶级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必然激起工人阶级的无比愤怒和反抗。因此，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工资和利润(实质是剩余价值)的变动有一定的规律：**“工资和利润是互成反比的。资本的交换价值即利润愈增加，则劳动的交换价值即按日工资就愈降低；反之亦然。利润增加多少，工资就降低多少；而利润降低多少，则工资就增加多少。”**所以，在工资问题上进行的斗争，关系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切身利益问题。

工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反对资本家把工资降低到最低限度的企图，展开了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可以暂时延缓工资水平的下降，还可以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加强他们的团结，锻炼他们的战斗精神。对这种斗争作用的任何否定或低估，都是错误的。但是，决不能片面夸大这种斗争的作用。经济斗争的胜利，无论如何不能使工人阶级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对于这个问题历来存在着革命与改良、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斗争。马克思在领导工人运动中，深刻地阐明了经济斗争的必要性、局限性以及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关系，

把进行经济斗争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联系在一起。而混进工人阶级队伍的新老机会主义者，总是想方设法破坏工人向资本家的斗争，他们不触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不谈剥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企图搞一点改良，以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十月革命前，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在俄国的代理人“经济派”，把经济斗争夸大为工人阶级政党唯一的“神圣职责”，宣扬“对每一个卢布工资增加一个戈比，要比任何社会主义和政治更加可贵”的谬论，千方百计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斗争，限制在为提高工资、缩短劳动日而进行的经济斗争的范围之内，妄图诱使工人阶级取消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林彪步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后尘，在民主革命时期，胡说“我们奋斗的集中目的”是“要大家发财”，他的罪恶目的就是要把中国人民引向为“改善生活而斗争”的经济主义歧途，以维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妄图把中国人民永远压在三座大山之下。对林彪这种反动谬论，必须进行彻底的批判。

工人阶级依靠经济斗争不能获得最后的解放。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不应当忘记：它在这种日常斗争中只是在反对结果，而不是在反对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只是在阻挠这种下降的趋势，而不是改变这一趋势的方向；只是在用止痛剂，而不是在除病根。”**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要获得彻底解放，必须把经济斗争发展为消灭雇佣劳动制度的政治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说：“工

人应当摒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而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五、资本主义社会各剥削集团瓜分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不仅受本厂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而且还受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他们都是靠瓜分剩余价值作为生存基础的。产业资本家取得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捞得利息，大土地所有者坐享地租。这里，我们要分析各类剥削集团怎样互相勾结，共同瓜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明无产阶级同整个资产阶级和大土地所有者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剩余价值是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也就是可变资本的价值在劳动过程(即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是可变资本的一个增加额。但是，在资术家看来，不仅可变资本会给他带来剩余价值，而是全部预付资本都会给他带来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好象不是可变资本的一个增加额，而是全部预付资本的增加额。资本注意的是“将本求利”。“本”是全部预付资本，“利”就是利润。剩余价值在观念上当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就转化为利润。

那么，为什么资本家要把剩余价值当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呢?

第一，在资本家看来，全部资本都是获得剩余价值不可缺少的条件。对资本家说来，能不能获得剩余价值. 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他有没有资本,有参少资本。资本越多. 就能购买更多的生产资料和雇佣更多的工人，生产规模就越大，他获得的剩余价值也越多。至于资本是用来购买劳动力或是用采购买生产资料，这种区别对资本家说来，是无关紧要的。没有资本购买劳动力，他固然不能获得剩采价值，但没有资本购买生产资料. 他同样不能实现获得剩余价值的目的。所以，对资本家说来，根本不管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和购买生产瓷料的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申的不同作用，而是把全部资本作为他获取剩余价值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二，资本家总是把剩余价值和全部预付资本相比较来计算盈亏的，算算付了多少资本，赚回了多少钱，把剩余价值看作是全部预付资本给他带来的一个增加额。因此，在资本家的眼里，就把剩余价值看作是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润和剩杂价值实质上就是一样东西，它们的区别在干。如果把剩余价值当作可变资本的产物，就是剩余价值；如果把剩余价值当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例如，有个资本家有 1 万元资本，共中 8 千元是不变资本，用来购买生产资料，2 千元是可变资本，用来购买劳动力，生产了值 1 万 2 千元的

商品。如栗按商品的价值出卖，资本家就获得了比原来资本多 2 千元新的价值，把新增殖的 2 千元当作可变资本的产物，就是剩余价值，而把它当作全部预付资本(1 万元)的产物，就是利润：

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看为垫付总资本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便取得了利润这样一个转化形式。”**这也就是利润的实质。

剩亲价值采取利润的形式，模糊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源泉，造成一种假象，好象利润是由资本本身生产出来的，而不是由工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这样一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就看不出来了，它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后，剩余价值率也就转化为利润率。剩余价值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就是利润率，它是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形式。由于全部预付资本比可变资本一般大得多，所以利润率一般比剩余价值率要小得多。

假定资本家预付总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不变资本 8 万元，可变资本 2 万元，一年中剥削的剩余价值 2 万元,剩余价值率是=100%,而利润率则是=20%。利润率只有剩余价值率的五分之一。

所以，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不但大大缩小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而且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来源。

追求最大的利润是资本家的生产目的，资本家预付资本的数量不变，那么，利润的大小。就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因此，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用最小的预付资本，追求

最大的利润率。十九世纪中叶一位英国评论家说得好："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非常胆壮起来。只要有 10%的利润，它就会到处被人使用；有 20%，就会活泼起来；有 50%，就会引起积极的冒险；有加 100%，就会使人不顾一切法律；有 300%，就会使人不怕犯罪，甚至不怕绞首的危险。"

资本家平均瓜分利润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包括部门内部的竞争，也包括部门之间的竞争。部门内部的竞争是同一部门的、生产同样商品的企业，为了更有利地销售商品和获得超额利润而进行的竞争。有些资本家采用了新技术，他们的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这种超额剩余价值转化为超额利润，落入了这些资本家的腰包。至于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竞争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各个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也必然不一样。资本有机构成指的是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的比例。一个资本家有资本 1 万元，其中用 7 千元购买厂房、机器、原料等，用 3 千元支付工资，那么资本有机构成就是 7：3。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资本的有机构成是不断提高的。例如，在美国，工业资本的有机构成 1889 年是 4.4：1，1904 年是 5.7：1，1929 年是 6.1：1，1939 年则是 6.5：1。在资本总额中，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的比重就下降，而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部分比重就相对增加。在剩余价值率相同的条件下，资

本有机构成不同的生产部门，为什么利润率不同呢?这因为剩余价值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部门，能用同量资本生产出较大的剩余价值量，因而利润率就比较高；反之．资本有机构成较高部门，以同量的资本只能带来较少的剩余价值，利润率就比较低。

比如社会上有机器制造工业、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三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它们的资本量相等，但有机构成不同。机器制造工业的技术装备比较高。不变资本的比重大，资本有机构成是 90(不变资本)：10(可变资本)：纺织工业的技术装备程度为中等水平，资本有机构成是 80(不变资本)：20(可变资本)}食品工业的技术装备程度低，不变资本比重小，资本有机构成是 70(不变资本)：30(可变资本)。各部门的资本总数都是 100 万元，它们的剩余价值率都是 100％。为分析简便起见，还假定全部资本都转移到年生产物中去。在全部预付资本中只有可变资本才能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由于资本有机构成高低的不同，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和利润率就不同了。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生产物价值是 110 万元，利润 10 万元，利润率为 10％；纺织工业部门构生产物价值是 120 万元，利润 20 万元，利润率为 20％；食品工业部门的生产物价值是 130 万元，利润 30 万元，利润率为 30％。食品工业部门获利最高，而机器制造工业部门获利最低。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情况是否会长久保持下去呢？不会这样的。因为资本家的本性就是唯利是图。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的刺润，他们会象苍蝇追逐腐臭一样，把资本

投向利润率高的部门。当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资本家一见到食品工业部门的买卖最能赚钱时，就会“见财眼红”，把资本抽出来，投向食品工业部门中去。由手许多资本家都把资本投向食品工业部门，就必然使社会上食品工业大大增加，产品也随着增加。这样，就会使食品的供应逐渐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结果引起食品价格的下降，从而也就降低了利润率。这时，对机器制造工业部门来说，由干投资减少，生产逐渐缩减，机器的供应逐渐不能满足需要，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引起机器价格的上涨，从而也就提高了利润率。资本的转移和价格的涨落，将要继续下去，一直到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大体上趋于相等，也就是说．各个资本家的同量资本不论投入那一个生产部门，都只能获得差不多的利润，资本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才会停止，才会暂时稳定下来。资本转移和价格涨落的结果，使各个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趋于平均，形成平均利润率。从本质上说，平均利润率不过是把社会总资本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时所得到的利润率，它是剩余价值总量与社会总资本的比率。假如，社会上各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是800万元，各个生产部门生产的剩采价值总量为60万元。平均利润率就是20%。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按照平均利润率取得的利润，就是平均利润。平坶利润的形成过程．就是剩余价值在各个部门的资本家间重新分配的过程。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将根据资本的多少取得利润。

平均利润形成以后，进一步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利润已经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来源。但该部门的资本家

所获得的利润量和该部门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然是相等的。而平均利润形成以后，使有的生产部门获得的利润量也同它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不相等了。不同的生产部门的等量资本都能够得到等量的利润。在这里，似乎利润的多少和资本的数量有关。这样一来，就把利润的本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了。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商品的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是商品的成本价格(生产商品所耗费掉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总和)加平均利润。商品不再按生产成本加剩余价值的价随出卖，而是按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出卖了。

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形成过程，可用下表表示：

[单位：万元]

生产部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	商品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
食品工业	70	30	30	130	20	20	120	-10
纺织工业	80	20	20	120	20	20	120	0
机器工业	90	10	10	110	20	20	120	+10
合计	240	60	60	360	20	60	360	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个部门生产的商品价值是不一样

的：食品工业部门的商品价值是 130 万元，纺织工业部门的商品价值是 120 万元，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商品价值是 110 万元，但是，它们的商品都按 120 万元的生产价格出卖。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制造工业部门商品的生产价格高于它的商品价值，要高 10 万元；食品工业部门商品的生产价格低于它的商品价值，要低 10 万元；只有资本有机构成具有平均水平的纺织工业部门的商品，它们的生产价格符合于价值。但这三个部门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和商品价值总额是一致的，都是 380 万元，这就是说，从整个社会来看，生产价格和商品价值，并没有发生量的变化，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仍然以商品的价值总额为基础。

我们再从上述三个工业部门的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来看，各个部门是不一致的。比如，食品工业部门的剩余价值是 30 万元，平均利润则是 20 万元，平均利润比剩余价值要少 10 万元；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剩余价值是 10 万元，平均利润则是 20 万元，平均利润比剩余价值多 10 万元；只有纺织工业部门的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滑才是一致的，都是 20 万元。可是这三个部门的剩余价值总额和平均利润总额是相等的，都是 60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仍然是以剩余价值总额为基础的。

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使商品按照生产价格出卖，改变了剩余价值在各个生产部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使同样多的资本，能够获得同样多的利润，这就不仅证明了资本家按生产价格出卖商品所获得的利润仍然是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条价值，而且也说明了生产价值本身也无非是价值的

转化形式。

在商品按照生产价格出卖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又是怎样的呢?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价值规律是仍然起作用的。所不同的只是，这时候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起了变化，它是通过生产价格的形式发生作用的。在生产价格尚未形成的时候，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商品的价格是围绕着商品的价值而上下波动，从而起到调节商品生产的作用。当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后，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且绕着商品的生产价格上下波动，从而起着调节商品生产的作用，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这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之闻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第一，生产价格随着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例如，当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都降低时，商品的生产成本就会降低，这样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所构成的生产价格也就会随着降低。所以，生产价格的变动是以商品价值的变动为基础的。

第二，在商品按照生产价格出卖时．虽然有些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高于商品的价值，而有些则低于商品的价值。但从整个社会来说，生产价格高于价值的部门和低于价值的部门是相互抵消的。所姒，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额与商品价值的总额是一致的。

第三，商品按照生产价格出售时，虽然哥各个生产部门资本家所得的利润，有的高于该部门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有的则低于该部门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些部

门资本家所多得的部分正是另一些部门资本家所少得的部分。所以，从整个社会来说，整个资本家阶级剥削所得的利润总额和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总额是相等的。

马克思关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把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更加掩盖住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彻底揭开了。这个理论告诉我们，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正是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之间平均瓜分剩余价值的结果。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好像一个庞大的股份公司，所有的资本家都是这个股份公司的股东，各个生产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汇集在一起，按照各个资本家所占有的股份多少来瓜分相应的利润。

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不仅受本企业资本家的剥削，而且受整个资产阶级剥削；工人不仅与个别资本家相对立，而且与整个资产阶级相对立。整个资产阶级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必然要不断加强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资本家之间尽管在竞争中尔虞我诈，拼个你死我活，但是，这种斗争**“不过是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之间的一点特别有趣的斗争”**。当他们在对付工人阶级全体时，由于共同的利害关系会狼狈为奸，互相勾结起来。由此可见，工人阶级要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打碎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必须团结起来，以整个工人阶级的力量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用革命手段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假定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

被产业资本家独吞。实际上，产业资本家不可能独吞，他必须把从工人身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让给商业资本家。

商业资本是用于商品流通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一个产业资本家不仅要从事生产商品，而且要自己销售商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兼营商业的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扩大的需要，于是，产业资本家为了摆脱商品销售的业务，就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而由商业资本家把商品卖给消费者。

产业资本家为什么不自己销售商品，而要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呢？这因为产业资本家如果自己销售商品，就必须开设商店，雇佣大量店员，增加许多用于商业的开支，缩小产业资本，从而使产业利润降低。产业资本家为了减少自己的开支，缩短商品流通的时间，加速资本周转，增加利润，他宁愿把出卖商品的职能，让给商业资本家。

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不同。产业资本家从事商品生产，商业资本家只是不断地从产业资本家那里购买大批商品，然后卖给消费者，通过商品的销售，实现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家经营商业的目的也是为了获得利润，而且他们所获得的利润不能低于平均利润。如果商业利润率低于平均利润率，那么，商业部门的资本就会转到别的部门去。如果商业利润率高于平均利润率，别的部门也会转到商业部门来。这样，资本转移的结果，就使商业部门的利润率大体上符合平均利润率。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一样，都按他们所垫支的资本多少获得平均利润。

那么，商业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呢？从现象上看来，商业资本家以较低的价格买进商品，以较高的价格卖出商品，商业利润似乎是贱买贵卖的结果，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产生的，事实上并不是这样。马克思说：**“在流通过程中没有任何价值被生产出来，所以也就没有任何剩余价值被生产出来。”**商业利润绝不会在流通中产生。商业利润是产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由产业资本家转让给商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用低于商品生产价格的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再按生产价格，把商品出卖给消费者，这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就是商业利润。假如一年中，全社会预付的产业资本是 900 亿元，其中，不变资本 720 亿元，可变资本 180 亿元，剩余价值率为 100%，不变资本的价值在一年内全部转移到生产品中去。那么，一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总价值（或总生产价格）就等于 1080 亿元，剩余价值是 180 亿元，利润率是 20%。为了在市场上销售 1080 亿元的商品，流通当中就要增加 100 亿元的商业资本，这样社会上的总资本就变成 1000 亿元。投入流通中的资本，也要获得平均利润。因此，180 亿元的剩余价值，就必须在 1000 亿元的社会总资本之间平均瓜分，平均利润率就由 20%下降到 18%。这样，有 900 亿元的产业资本家获得 162 亿元的产业利润，而有 100 亿元资本的商业资本家则捞到 18 亿元的商业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产业资本家用 1062 亿元的价格（它低于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再加上 18 亿元的商品利润，按照 1080 亿元的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消费

者，从而获得一部分剩余价值。可见，商业利润的真正来源是产业工人在生产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一样，自己不参加劳动，只预付资本。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是由店员来进行的。如果没有店员的劳动，商业资本家就不能获得商业利润。商业店员也和产业工人一样，是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也是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决定的。店员不同于产业工人的地方是，他们服务于流通领域，如果撇开他们从事运输、包装、保管的劳动不谈，他们买卖商品的劳动并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只是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使商业资本家的货币发挥资本的职能，获得商业利润。在这里，店员的劳动，同样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店员销售商品所实现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补偿了商业资本家在购买店员的劳动力所用的可变资本。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店员则无偿地为商业资本家劳动，使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所以，商业店员和产业工人一样，都是被剥削者。在商业资本家看来，商业店员的剩余劳动，也是利润的源泉，因此，商业资本家总是延长劳动日，加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克扣工资等办法，加重对店员的剥削，以便增加利润。在旧中国，商业店员每天都要被迫参加十三、十四小时，甚至十七、十八小时的营业，工资很低，但商业老板还要采用各种办法进行克扣。例如，上海一个大绸布商店老板，订出了一种毒辣的扣上加扣的工资复扣制度。有个店员请了两天病假，年底竟被扣去半个月的工资。这个老

板还订出一百二十条“店规”，加强对店员的剥削。店员稍有违犯，轻则罚款记过，重则开除。这种情况，在旧中国是很普遍的。所以，商业资本家在实现剩余价值的流通领域中，对店员的剥削也是非常残酷的。

商业资本家不仅参加剩余价值的瓜分，而且还通过提高物价、掺杂掺假、克扣斤两、偷减尺寸等种种卑鄙的手段和各种欺骗的办法剥削广大的消费者，用低价收购产品和高价供应原料等办法，剥削广大小商品生产者，把小商品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和雇佣劳动者的一部分工资收入，搜刮到自己的腰包里，不断扩大自己的商业利润。

借贷资本家捞得利息

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外，还有借贷资本。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一起参与了剩余价值的瓜分。

借贷资本是借贷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息而贷放给另一个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须形成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这因为：第一，在固定资本（如厂房、机器）更新以前，资本家手里会有一些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的折旧费用，暂时闲置起来。第二，在商品出售后的收入，未立即购进原料和支付工资的一段时间内，也有相当数量的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第三，剩余价值中有一部分要转化为资本，但往往要积累到一定数量，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它未用于扩大再生产之前，也会在一定时间内暂时不用。而有的资本家为了开办工厂或扩大再生产，

感到资金不足，需要向别的资本家借钱，来购买原料和支付工资，或购买新的机器设备。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性，为了追求利润，他决不放过任何一个赚钱的机会。因此，拥有货币资本的资本家就把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借给需要货币资本的资本家使用。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利用借贷来的资本，办工厂、开商店，从而获得剩余价值。当他归还贷款时，就把利用借贷资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付给借贷资本家。

借贷资本家凭着借贷资本所有权捞得利息，这样造成一种假象，仿佛利息是由货币本身产生出来的，象母牛能生小牛一样，货币也能生出更多的货币。其实，货币资本只是到了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手里之后，才开始发挥货币资本的作用，利息不过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说：**“利息不外是利润一部分的名称、特别项目。”**产业资本家利用贷款进行生产所得来的剩余价值和商业资本家利用贷款实现剩余价值取得商业利润以后，必须同借贷资本家一起瓜分，产业资本家得到企业利润，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捞得利息。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的借贷，通常是通过银行进行的。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的资本主义企业，它把社会上的闲置资本和居民手中暂时不用的货币收集起来，通过贷款把货币借给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使用。当然，银行资本家决不会无代价地把货币借给别人使用，银行资本家就凭借他们占有的货币，取得银行利润。银行利润就是银

行贷款的利息收入和存款付出的利息之间的差额。银行以较低的利息取得存款，而以较高的利息放出贷款，二者的差额减去银行业务上的开支以后，余下的便是银行利润。它和利息一样，主要来源也是工人在生产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银行资本家也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瓜分。

大土地所有者坐享地租

在资本主义社会，参加瓜分剩余价值的，除了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外，还有大土地所有者（即地主）。不过，这种地主已经不是封建地主，而是资本主义地主。在封建制度下，封建地主把占有的土地租给农民使用，向农民收取封建地租，剥削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全部剩余产品。封建地租反映着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直接剥削关系。资本主义地主，是把他占有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使用，目的也是为了获得地租，但这种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不同。

那么，什么是资本主义地租呢？资本主义地租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归私人所有，大土地所有者占有绝大部分的土地，农业资本家向大土地所有者租入土地，购买生产资料，雇佣农业工人进行生产，其目的是获得平均利润。如果得不到平均利润，农业资本家宁愿把资本投入其他生产部门，而不经营农业。大土地所有者凭借他对土地的所有权，向农业资本家索取地租。如果得不到地租，大土地所有者宁愿让土地荒芜，也不愿给农业资本家使用。因此农业资本家所

剥削的剩余价值必须大于平均利润，而将超过平均利润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大土地所有者。

资本主义地租，是农业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是大土地所有者参加剩余价值的瓜分获得的收入。资本主义地租体现着资本主义社会里大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之间的关系，反映着农业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勾结起来，在经济上共同剥削农业工人的关系。

大土地所有者及其代言人胡说土地本身能够产生地租。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资本主义地租仍然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没有农业工人的劳动，最好的土地也不能创造出价值来。马克思指出：**“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都是剩余劳动的产物。”**这是对大土地所有者及其代言人的谬论有力的批判。

* * * * *

经过上面的初步分析，我们已经可以对本书开头提出的问题得出一个答案：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时着重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其他商品一样的，但却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因为，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性质：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

种能生产比它本身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这就是剩余价值的来源，是资本家利润的来源，资本家阶级积累财富的源泉。

马克思主义还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不仅受本企业、本部门资本家的剥削，而且还受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的剥削。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都是一丘之貉，他们共同瓜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发财致富。因此，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是整个无产阶级和整个资产阶级之间根本对立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指出：**“生产剩余价值，赚钱发财，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唯一动机，是他们行动的准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无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进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于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制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于在各别企业中的生产的有组织性和在全社会中的生产的无组织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阶级表现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资本家为追求更多的剩余价值，什么赚钱多就生产什么。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取得胜利，就要尽量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扩大资本主义再生产。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处于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中的。资本家之间竞争愈激烈，生产无政府状态愈严重。另方面，资本家为榨取

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不断加强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结果，工人日益贫困，买不起资本家的商品，市场的扩大赶不上生产的扩大，造成生产相对过剩，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加强资本的集中。资本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垄断，资本主义就从自由竞争发展到了垄断的帝国主义阶段。

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结果，一方面造成资本家的资本和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则是工人贫困的积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越来越尖锐，这必然导致无产阶级进行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由此可见，剩余价值的发现，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这是马克思的化时代的伟大功绩。列宁说：**“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正是从剩余价值学说出发，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揭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抗的经济基础，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从而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给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武器。